HARVEST FARM MAGAZINE 豐年

Vol. XII No. 14 第十二卷 第十四期
July 16, 1962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三號
43, Sect. 2, Chung-Shan Rd. (N)
Taipei, Taiwan

要目

綜合報導……八—九

農業生產

硝酸錏鈣是好肥料……一〇
甘蔗棉花間作要訣……一〇
間作有利的新蔗種F一四六……一一
熱天注意猪皮膚病……一二
夏季栽培番茄的最新方法……一四
用「保滿丹」防治蚶蟲……一六
救治農藥中毒醫師名單……一七
預防農藥中毒的知識……一八

鐵路大家要保護（漫畫故事）……二一—二三
四健園地……二〇—二二
豐年畫刊……二二—二三
地方簡訊……二四
農友經驗……二五
生長快速的河內鯽（特寫）……二六

農友新知

昆蟲抗藥能力——猪的言語——
美國畜牧百年成就——硫酸銅除
綠藻——透明育雛室——亞麻子
油漆——白蟻警衛隊……二八—二九

農村家庭

怎樣選購家庭殺蟲藥……三〇
葡萄乾的做法……三一
縫衣機的簡易修理法……三二

農業信箱……三三—三五
農友園地……三八—三九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一日、十六日），每份零售一元五角。
△全年（廿四期）收費廿七元，半年（十二期）收費十五元。
△一次訂閱五份以上者，每份全年（廿四期）祇收廿四元，半年（十二期）十三元。
△訂費請存郵政劃撥貯金臺灣五九三〇號，或向附近農會訂閱。

我農會團協助越南
建綜合性農會組織

近來我國關心農民組織的各界人士，對於臺灣農會的組織和體制問題，意見頗不一致。尤其是農會信用部的金融業務，應否從農會組織內劃出，更是爭論的焦點。有位讀者來信說，據聞我國駐越農會技術團，在越南協助農民組織，便是採用「農會」和「合作社」的雙軌制。藉以證明本省農會的金融業務，應從農會組織中劃分，單獨另組信用合作社。

為了澄清此點，編者曾寫信給駐越農會技術團團長楊玉昆先生，請教上述問題。最近得到楊先生的覆信，指出該技術團協助越南創辦農會，仍照本省現行制度，所傳越南農會與合作社業務劃分一節，乃屬虛傳。以下是楊先生的答復：

（一）越南政府鑒於我國農會制度，因「供銷」「信用」及「推廣」三部份密切配合，對於農村建設及改善農民生活的貢獻很大，故仿效我國辦法，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越南總統公佈農會法。各「郡農會」設「供銷」「信用儲蓄」及「農村改進」三課，在同一理事會及總幹事指揮監督下，推動業務。

（二）過去兩年來，越南政府得到我國農會技術團的協助，設立了四十八個「郡示範農會」，辦理經濟信用及推廣業務，已略具規模。今後將依照這一方向，繼續發展。

（三）越南共和國，自一九五四獨立以後，曾在農村中組設單營性農業合作社，但目前百分之九十均陷於停頓狀態。主要原因，由於業務量不足，無法應付農民的多種需要。一九五九年開始推動的農會組織，即為補償上述缺點。

我國駐越農會技術團於一九六〇年四月，即正式建議，將專營的農業合作社改為綜合性，組織比照農會的經營管理辦法，辦理業務，最後完成單一系統的農民合作組織。此項意見，已為越南政府同意。自一九六〇年以來，凡設有郡農會的所在，均不另設合作社。等農會制度示範有效後，再將合作社併成一個系統。

上面提出的幾點，對於我國農會技術團在越南的工作近況，已經說得很詳細，楊先生在信末的結論說：我國農會技術團在協助越南改進農民組織時，着重建立有效的制度，而不計及名義上的爭執。就過去兩年餘來的成績看來，**綜合性的農會組織，將成為對越南農村最有用的農民組織。**

·本期封面· 蘇子洋小朋友，是和本刊同一天出世的「豐年兒童」，他的圖畫，陳列在教室要，受同學和老師的讚賞。本期畫刊中，還介紹了另一位小朋友，我們以這兩位和豐年同齡的兒童，象徵成長中的豐年，並慶祝本刊創刊十一週年紀念。

△下期要目預告▽

最合理的鳳梨施肥法——新竹縣農友談「河內鯽」——注意兒童行路安全。